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一頁。 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一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法律所允許的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的限制
- (4)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對於違反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截止過戶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避免會場過於擠迫；及
- (4)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對於違反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隨著COVID-19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根據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規例，本公司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其他適當預防措施，以減低任何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說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brigh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一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回購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或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分比率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執行董事：

趙威 (主席)  
張明翹 (總裁)  
鄧子俊  
殷連臣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37,050,742股（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回購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要約之方式進行。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一份按照回購股份規則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趙威博士、鄧子俊先生及林志軍博士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博士)仍屬獨立。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表現後，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林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可能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林博士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林博士已為本公司效力逾九年之久，但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

林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在專業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通過給予客觀的意見及中肯的建議並作出獨立判斷，一直表現出對彼於董事會職務的堅定承擔。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博士(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履歷，並考慮到其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諸多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博士儘管任職已逾九年，但憑藉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仍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並將繼續不時檢討繼任計劃安排。

因此，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內。

## 董事會函件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回購建議，該項回購建議容許回購股份，惟最多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二)條所規定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1. 回購股份規則

回購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回購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回購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回購之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 (c)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回購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 2.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85,253,712股股份。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允許回購最多達168,525,37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於回購之資金僅可為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建議。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13.560	9.440
四月	12.060	10.340
五月	12.040	10.540
六月	11.820	10.820
七月	15.580	11.360
八月	12.960	11.720
九月	12.240	10.000
十月	11.700	10.180
十一月	12.000	10.180
十二月	11.760	10.04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1.400	9.900
二月	10.680	9.96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80	9.75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於838,306,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74%。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匯金之持股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倘回購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趙威博士**，現年4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趙博士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博士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趙博士擁有417,134股股份之其他權益(該等其他權益乃通過彼持有若干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趙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而言，趙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薪金及津貼為港幣3,480,000元及酌情花紅為港幣2,299,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趙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子俊先生，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及匯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48.HK)非執行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788.SH, 6178.HK)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彼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鄧先生擁有71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08,567股股份之其他權益(該等其他權益乃通過彼持有若干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而言，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薪金及津貼為港幣2,450,000元及酌情花紅為港幣2,341,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鄧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志軍博士，現年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HK）、中信大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出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林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林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林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00,000元之基本補貼。另外，彼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2,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7,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6,000元。

林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一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法律所允許的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的限制
- (4)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對於違反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 三、 (a) 重選趙威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志軍博士(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四、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
- 七、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惡劣天氣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bright.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